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王治中
被上訴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 魯裕申
梁德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新車瑕疵擔保及給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雅如